北史/卷0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三 ◄

北史
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二

► 卷四十五

崔光 崔亮

列傳第三十二

崔光子劼弟子鴻崔亮從弟光韶叔祖道固

崔光，清河人，本名孝伯，字長仁，孝文賜名焉。祖曠，從慕容德南度河，居青州之時水。慕容氏滅，仕宋為樂陵太守。于河南立冀州，置郡縣，即為東清河鄃人。縣分易，更為南平原貝丘人也。父靈延，宋長廣太守，與宋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魏軍。慕容白曜之平三齊，光年十七，隨父徙代。家貧好學，晝耕夜誦，傭書以養父母。

太和六年，拜中書博士、著作郎，與秘書丞李彪參撰國書，再遷給事黃門侍郎。甚為孝文所知待，常曰：「孝伯才浩浩如黃河東注，固今日之文宗也。」以參贊遷都謀，賜爵朝陽子。拜散騎常侍，著作如故，兼太子少傅。又以本官兼侍中、使持節為陝西大使，巡方省察。所經述敘古事，因賦詩三十八篇。還，仍兼侍中。以謀謨之功，進爵為伯。光少有大度，喜怒不見於色。有毀惡之者，必善言以報，雖見誣謗，終不自申曲直。皇興初，有同郡二人並被掠為奴婢，後詣光求哀，光乃以二口贖免。孝文聞而嘉之。雖處機近，未曾留心文案，唯從容論議，參贊大政而已。孝文每對群臣曰：「以崔光之高才大量，若無意外咎譴，二十年後當作司空。」其見重如是。

宣武即位，正除侍中。初，光與李彪共撰國書，太和之末，彪解著作，專以史事任光。彪尋以罪廢。宣武居諒闇，彪上表求成《魏書》，詔許之，彪遂以白衣于秘書省著述。光雖領史官，以彪意在專功，表解侍中、著作以讓彪。宣武不許。遷太常卿，領齊州大中正。

正始元年夏，有典事史元顯獻四足四翼雞，詔散騎侍郎趙邕以問光。光表曰：

臣謹案《漢書·五行志》宣帝黃龍元年，未央殿路軨中雌雞化為雄，毛變而不鳴不將無距。元帝初元中，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，漸化為雄，冠距鳴將。永光中，有獻雄雞生角。劉向以為雞者小畜，主司時起居，小臣執事為政之象也，言小臣將乘君之威，以害政事，猶石顯也。竟甯元年，石顯伏辜，此共效也。靈帝光和元年，南宮寺雌雞欲化為雄，一身皆似雄，但頭冠上未變，詔以問議郎蔡邕。邕對曰：「貌之不恭，則有雞禍。臣竊推之，頭為元首，人君之象也。今雞一身已變，未至於頭，而上知之，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。若政無所改，頭冠或成，為患滋大。」是後張角作亂，稱黃巾賊，遂破壞四方，疲於賦役，人多叛者。上不改政，遂至天下大亂。今之雞狀不同，其應頗相類矣。向、邕並博達之士，考物驗事，信而有證，誠可畏也。臣以邕言推之，翅足眾多，亦群下相扇助之象。雛而未大，腳羽差小，亦其勢尚微，易制禦也。

臣聞災異之見，皆所以示吉凶。明君睹之而懼，乃能招福，闇主視之彌慢，所用致禍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秦、漢之事多矣，此皆陛下所觀者。今或有自賤而貴，關預政事，殆亦前代君房之匹。比者南境死亡千計，白骨橫野，存有酷恨之痛，歿為怨傷之魂。義陽屯師，盛夏未反；荊蠻狡猾，征人淹次。東州轉輸，多往無還，百姓困窮，絞縊以殞。北方霜降，蠶婦輟事。群生憔悴，莫甚於今。此亦賈誼哭歎，穀永切諫之時。司寇行戮，君為之不舉，陛下為人父母，所宜矜恤。國重戎戰，用兵猶火，內外怨弊，易以亂離。陛下縱欲忽天下，豈不仰念太祖取之艱難，先帝經營劬勞也？誠願陛下留聰明之鑒，警天地之意，禮處左右，節其貴越。往者鄧通、董賢之盛，愛之正所以害之。又躬饗如罕，宴宗或闕，時應親享郊廟，延敬諸父。檢訪四方，務加休息，爰發慈旨，撫振貧瘼。簡費山池，減撤聲飲，晝存政道，夜以安身。博采芻蕘，進賢黜佞，則兆庶幸甚，妖弭慶進，禎祥集矣。

帝覽之大悅。後數日而茹皓等並以罪失伏法，於是禮光逾重。

二年八月，光表曰：「去二十八日，有物出於太朽之西序，敕以示臣。臣案其形，即《

莊子》所謂'蒸成菌'者也。又云'朝菌不終晦朔'。雍門周所稱「磨蕭斧而伐朝菌」，指言蒸氣鬱長，非有根種，柔脆之質，雕殞速易，不延旬月，無擬蕭斧。又多生墟落穢濕之地，罕起殿堂高華之所。今極宇崇麗，壇築工密，翼朽弗加，沾濡不及，而茲菌欻構，厥狀扶疏，誠足異也。夫野木生朝，野鳥入廟，古人以為敗亡之象。然懼災修德，咸致休慶，所謂家利而怪先，國興而妖豫。是故桑穀拱庭，太戊以昌；雊雉集鼎，武丁用熙。自比鴟鵂巢於廟殿，梟鵬鳴于宮寢，菌生賓階軒坐之正，准諸往記，信可為誡。且東南未靜，兵革不息，郊甸之內，大旱跨時，人勞物悴，莫此之甚。承天子育者所宜矜恤。伏願陛下追殷二宗感變之意，側躬聳誡，惟新聖道，節夜飲之忻，強朝禦之膳，養方富之年，保金玉之性，則魏祚可以永隆，皇壽等於山嶽。」

四年，除中書舍人。永平元年秋，將誅元愉妾李氏，群官無敢言者。敕光為詔，光逡巡不作，奏曰：「伏聞當刑元愉妾李，加之屠割。妖惑扇亂，誠合此罪。但外人竊雲，李今懷妊，例待分產。且臣尋諸舊典，兼推近事，戮至刳胎，謂之虐刑，桀、紂之主，乃行斯事。君舉必書，義無隱諱，酷而乖法，何以示後？陛下春秋已長，未有儲體，皇子繼褓，至有夭失。臣之愚識，知無不言，乞停李獄，以俟育孕。」帝納之。

延昌元年，遷中書監，侍中如故。二年，宣武幸東宮，召光與黃門甄琛、廣陽王深等並賜坐，詔光曰：「卿是朕西台大臣，當令為太子師傅。」光起拜固辭，詔不許。即令明帝出焉，從者十餘人，敕以光為傅之意，令明帝拜光。光又拜辭，不當受太子拜，復不蒙許。明帝遂南面再拜。詹事王顯啟請從太子拜，於是宮臣畢拜。光北面立，不敢答拜，唯西面拜謝而出。於是賜光繡采一百匹，琛、深各有差。尋授太子少傅，遷右光祿大夫，侍中、監如故。

四年正月，宣武夜崩，光與侍中、領軍將軍于忠迎明帝於東宮，安撫內外，光有力焉。帝崩後二日，廣平王懷扶疾入臨，以母弟之親，徑至太極西廡，哀慟禁內。呼侍中、黃門、領軍二衛，雲身欲上殿哭大行，又須入見主上。諸人皆愕然相視，無敢抗對者。光獨攘衰振杖，引漢光武初崩，太尉趙熹橫劍當階，推下親王故事，辭色甚厲。聞者莫不稱善，壯光理義有據。懷聲淚俱止，云：「侍中以古事裁我，我不敢不服。」於是遂還，頻遣左右致謝。

初，永平四年，以黃門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。惠蔚首尾五歲，無所厝懷。至是，尚書令、任城王澄表光宜還史任。於是詔光還領著作，遷特進。以奉迎明帝功，封博平縣公，領國子祭酒，詔乘步挽于雲龍門出入。尋遷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靈太后臨朝後，光累

表遜位。于忠擅權，光依附之。及忠稍被疏黜，光並送章綬冠服茅土，表至十餘上，靈太后優答不許。有司奏追於忠及光封邑。熙平元年二月，太師、高陽王雍等奏舉光授明帝經。初，光有德于靈太后。四月，更封光平恩縣侯，以朝陽伯轉授第三子勖。其月，敕賜羊車一乘。

時靈太后臨朝，每於後園親執弓矢，光乃表上中古婦人文章，因以致諫。是秋，靈太后頻幸王公第宅，光表諫曰：「《禮記》云：諸侯非問疾弔喪，入諸臣之家，謂之君臣為謔。不言王后夫人，明無適臣家之義。夫人父母在，有時歸寧；親沒，使卿大夫聘。《春秋》紀陳、宋、齊之女並為周王后，無適本國之事。是制深于士大夫。許嫁嘻兄，又義不得，衛女思歸，以禮自抑，《載馳》、《竹竿》所為作也。漢上官皇后將廢昌邑，霍光外祖也，親為宰輔，後猶禦武帷以接群臣，示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。伯姬待姆，安就炎燎；樊薑候命，忍赴洪流。《傳》皆綴集，以垂來訓。昨軒駕頻出，幸馮翊君、任城王第。雖漸中秋，餘熱尚蒸。衡蓋往還，聖躬煩倦。左右僕侍，眾過千百，扶衛跋涉，袍鉀在身。昔人稱陛下甚樂，臣等至苦，或其事也。但帝族方衍，勳貴增遷，祗請遂多，將成彝式。陛下遵酌前王，貽厥後矩，天下為公，億兆己任。專薦郊廟，止決大政，輔神養和，簡息遊幸，則率土屬賴，令生仰悅矣。」

神龜元年，光表曰：「尋石經之作，起自炎劉，昔來雖屢經戎亂，猶未大崩侵。如聞往者刺史臨州，多構圖寺，官私顯隱，漸加肅撤。由是經石彌減，文字增缺。今求遣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，專主周視，驅禁田牧，制其踐穢，料閱碑牒所失次第，量厥補綴。」詔曰：「此乃學者之根原，不朽之永格，便可一依公表。」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、劉燮等勘校石經，其殘缺，計料石功，並字多少，欲補修之。後靈太后廢，遂寢。

二年八月，靈太后幸永寧寺，躬登九層佛圖。光表諫曰：「伏見親升上級，佇蹕表剎之下，祗心圖構，誠為福善，聖躬玉趾，非所踐陟。臣庶惶惶，竊謂未可。」九月，靈太后幸嵩山佛寺，光上表諫，不從。

正光元年冬，賜光几杖衣服。二年春，明帝親釋奠國學，光執經南面，百寮陪列。司徒、京兆王繼頻上表以位讓光。四月，以光為司徒，侍中、國子祭酒、領著作如故。光表固辭，歷年終不肯受。

八月，獲禿鶖于宮內，詔以示光。光表曰：「此即《詩》所謂'有鶖在梁'。解云「禿鶖

也」，貪惡之鳥，野澤所育，不應入於殿廷。昔魏氏黃初中，有鵜鶘集于靈芝池，文帝下詔，以曹恭公遠君子，近小人，博求賢俊，太尉華歆由此遜位而讓管寧者也。臣聞野物入舍，古人以為不善。是以張弢惡任呁，賈誼忌鵩。鵜鶘暫集而去，前王猶為至誡，況今親入宮禁，為人所獲，方被畜養，晏然不以為懼。准諸往義，信有殊矣。饕餮之禽，必資魚肉，菽麥稻粱，時或飡啄，一食之費，容過斤鎰。今春夏陽旱，穀糴稍貴，窮窘之家，時有菜色。陛下為人父母，撫之如傷，豈可棄人養鳥，留意於醜形惡聲哉！衛侯好鶴，曹伯愛雁，身死國滅，可為寒心。願遠師殷宗，近法魏祖，修德進賢，消災集慶，放無用之物，委之川澤，取樂琴書，頤養神性。」明帝覽表大悅，即棄之池澤。

冬，詔光與安豐王延明議定服章。三年六月，詔光乘步挽至東西上閣。九月，進位太保，光又固辭。光年耆多務，病疾稍增。而自強不已，常在著作，疾篤不歸。四年十月，帝親臨光疾，詔斷賓客，中使相望，為止聲樂，罷諸遊眺，拜長子勵為齊州刺史。十一月，疾甚，敕子侄等曰：「吾荷先帝厚恩，位至於此，史功不成，歿有遺恨。汝等速可送我還宅。」氣力雖微，神明不亂，至第而薨，年七十三。明帝聞而悲泣，中使相尋，詔給東園溫明秘器、朝服一具、衣一襲、錢六十萬、布一千匹、蠟匹百斤，大鴻臚監護喪事。車駕親臨，撫屍慟哭，禦輦還宮，流涕于路，為減常膳，言則追傷，每至光坐講讀之處，未曾不改容淒悼。贈太傅，領尚書令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、冀州刺史，侍中如故。又敕加後部鼓吹、班劍，依太保廣陽王故事，諡文宣。明帝祖喪建春門外，望轜哀感，儒者榮之。

初，光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為五韻詩，以贈李彪。彪為十二次詩以報光。光又為百三郡國詩以答之。國別為卷，為百三卷焉。

光寬和慈善，不忤於物，進退沈浮，自得而已。常慕胡廣、黃瓊為人，故為氣概者所不重。始領軍於忠，以光舊德，事之。元叉于光亦深宗敬。及郭祚、裴植見殺，清河王懌遇禍，光隨時俯仰，竟不匡救，於是天下譏之。自從貴達，罕所申薦，曾啟其女婿彭城劉敬徽，雲敬徽為荊州五隴戍主，女隨夫行，常慮寇抄，南北分張，乞為徐州長兼別駕，暫集京師。明帝許之。時人比之張禹。光初為黃門則讓宋弁；為中書監讓汝南王悅；為太常讓劉芳；為少傅讓元暉、穆紹、甄琛；為國子祭酒讓清河王懌、任城王澄；為車騎、儀同讓江陽王繼，又讓靈太后父胡國珍，皆顧望時情，議者以為矯飾。

崇信佛法，禮拜讀誦，老而逾甚。終日怡怡，未曾恚忿。曾于門下省晝坐讀經，有鴿飛集膝前，遂入於懷。緣臂上肩，久之乃去。道俗贊詠詩頌者數十人。每為沙門、朝貴請

講《維摩》、《十地經》，聽者常數百人。即為二經義疏三十餘卷，識者知其疏略。凡所為詩賦銘贊誄頌表啟數百篇，五十餘卷，別有集。

光子勵，字彥德。器學才德，最有父風。舉秀才，中軍彭城王參軍、秘書郎中，以父光為著作，固辭不拜。後除中書侍郎。領軍將軍元叉為明堂大將，以勵為長史。與從兄鴻俱有名於世。父光疾甚，拜征虜將軍、齊州刺史。侍父疾，衣不解帶；及薨，孝明每加存慰。光葬本鄉，詔遣主書張文伯宣吊。孝昌元年，除太尉長史，襲父爵。建義初，遇害河陰。贈侍中、衛將軍、青州刺史。勵弟劼。

劼字彥玄，少清虛寡欲，好學有家風。魏末，累遷中書侍郎。興和三年，兼通直散騎常侍，使于梁。天保初，以議禪代，除給事黃門侍郎，加國子祭酒，直內省，典機密。清儉勤慎，甚為齊文宣所知。拜南青州刺史，有政績。入為秘書監、齊州大中正，遷並省度支尚書，俄授京省。尋轉五兵尚書，監國史。台閣之中，見稱簡正。武成之將禪後主，先以問劼，劼諫以為不可。由是忤意，出為南兗州刺史。代還，重為度支尚書、儀同三司，食文登縣幹。尋除中書令，加開府，待詔文林館，監修撰新書。卒，贈齊州刺史、尚書左僕射，諡文貞。

初，和士開擅朝，曲求物譽，諸公因此頗為子弟幹祿。世門之胄。多處京官，而劼二子拱、揔並為外任。弟廓之從容謂劼曰：「拱幸得不凡，何不在省府中清華之所，而並出外藩？」劼曰：「立身來，恥以言自達。今若進兒，與身何異！」卒無所求。聞者莫不嘆服。劼常恨魏收書，欲更作編年紀，而才思竟不能就。

光弟敬友，本州從事。頗有受納，御史案之。乃與守者俱逃。後除梁郡太守，會遭所生憂，不拜。敬友精心佛道，晝夜誦經，免喪之後，遂菜食終身。恭寬接下，修身厲節。自景明已降，頻歲不登，饑寒請丐者，皆取足而去。又置逆旅于肅然山南大路之北，設食以供行者。卒於家。弟子鴻。

鴻字彥鸞，少好讀書，博綜經史，稍遷尚書都兵郎中。詔太師、彭城王勰以下公卿朝士儒學才明者三十人，議定律令于尚書上省，鴻與光俱在其中，時論榮之。後為三公郎中，加員外散騎常侍。

延昌二年，將大考百寮，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，乃建議曰：「竊惟昔者為官求才，使人以器，黜陟幽明，揚清激濁。故績效能官，才必稱位者，朝升夕進，豈拘一階半級者哉。

二漢以降，太和以前，苟必官須此人，人稱此職，或超騰升陟，數歲而至公卿，或長兼、試守稱允當遷進者，披卷則人人而是，舉目則朝貴皆然。故能時收多士之譽，國號豐賢之美。竊見景明以來考格，三年成一考，一考轉一階。貴賤內外，萬有餘人，自非犯罪，不問賢愚，莫不上中，才與不肖，比肩同轉。雖有善政如黃、龔，儒學如王、鄭，才史如班、馬，文章如張、蔡，得一分一寸，必為常流所攀，選曹亦抑為一概，不曾甄別。琴瑟不調，改而更張，雖明旨已行，猶宜消息。」武帝不從。

三年，鴻以父憂解任，甘露降其廬前樹。十一月，宣武以本官征鴻。四年，復有甘露降其京兆宅之庭樹。後遷中散大夫、高陽王友，仍領郎中。正光元年，加前將軍，修孝文、宣武《起居注》。

光撰魏史，徒有卷目，初未考正，闕略尤多，每云：「此史會非我世所成，但須記錄時事，以待後人。」臨薨，言鴻於孝明。五年，詔鴻以本官修緝國史。孝昌初，拜給事黃門侍郎，尋加散騎常侍、齊州大中正。鴻在史甫爾，未有所就。尋卒，贈鎮東將軍、度支尚書、青州刺史。

鴻弱冠便有著述志。見晉、魏前史，皆成一家，無所措意。以劉元海、石勒、慕容俊、苻健、慕容垂、姚萇、慕容德、赫連屈子、張軌、李雄、呂光、乞伏國仁、禿發烏孤、李皓、沮渠蒙遜、馮跋等並因世故，跨僭一方，各有國書，未有統一，鴻乃撰為《十六國春秋》，勒成百卷，因其舊記，時有增損褒貶焉。鴻二世仕江左，故不錄僭晉、劉、蕭之書，又恐識者責之，未敢出行於外。宣武聞其撰錄，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：「聞卿撰定諸史，甚有條貫，便可隨成者送至，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。」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，言多失體，且既訖，不奏聞。鴻後典起居，乃妄載其表曰：

臣聞帝王之興也，雖誕應圖籙，然必有驅除，蓋所以翦彼厭政，成此樂推。故戰國紛紜，年過十紀，而漢祖夷殄群豪，開四百之業。曆文、景之懷柔蠻夏，世宗之奮揚威武，始得涼、朔同文，牂、越一軌。於是談、遷感漢德之盛，痛諸史放絕，乃鈐括舊書，著成《太史》，所謂緝茲人事，光彼天時之義也。

昔晉惠不競，華戎亂起，三帝受制于奸臣，二皇晏駕於非所，五都蕭條，鞠為煨燼。趙、燕既為長蛇，遼海緬成殊域，中原無主，八十餘年。遺晉僻遠，勢略孤微，人殘兵革，靡所歸控。皇魏龍潛幽、代，內修德政，外抗諸偽，並、冀之人，懷寶之士，繈負而至者日月相尋。太祖道武皇帝以神武之姿，接金行之運，應天順人，龍飛受命。太宗必世

重光，業隆玄默。世祖雄才力睿略，闡曜威靈，農戰兼修，掃清氛穢。歲垂四紀，而寰宇一同，百姓始得陶然蘇息，欣於堯、舜之代。

自晉永寧以後，雖所在稱兵，競自尊樹，而能建邦命氏，成為戰國者，十有六家。善惡興滅之形，用兵乖會之道，亦足以垂之將來，昭明勸戒。但諸史殘缺，體例全虧，編錄紛謬，繁略失所，宜審正同異，定為一書。誠知敏謝允南，才非承祚，然《國志》、《史考》之美，竊亦輒所庶幾。始自景明之初，搜集諸國舊史，屬遷京甫爾，率多分散，求諸公私，驅馳數歲。及臣家貧祿微，唯任孤力，至於書寫所資，每不周接。暨正始元年，寫乃向備。謹於吏案之暇，草構此書，區分時事，各系本錄。稽以長曆，考諸舊志，刪正差謬，定為實錄，商較大略，著《春秋》百篇。至三年之末，草成九十五卷。唯常琚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，尋訪不獲，所以未及善成。輟筆私求，七載於今。此書本江南撰錄，恐中國所無，非臣私力所能終得。其起兵僭號，事之始末，乃亦頗有，但不得此書，懼簡略不成。久思陳奏，乞敕緣邊求采，但愚賤無因，不敢輕輒。散騎常侍、太常少卿、荊州大中正趙邕忽宣明旨，敕臣送呈，不悟九皋微志，乃得上聞。奉敕欣惶，慶懼兼至。今謹以所訖者附臣邕呈奏。

臣又別作《序例》一卷、《年志》一卷，仰表皇朝統括大義，俯明愚臣著錄微體。徒竊慕古人立言美意，文致疏鄙，無一可觀，簡禦之日，伏深慚悸。

鴻意如此。自正光以前，不敢顯行其書。自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，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，乃頗傳讀。然鴻經綜既廣，多有違謬。至道武天興二年，姚興改號鴻始，而鴻以為改在元年；明元永興二年，慕容超禽於廣固，鴻又以為在元年；太常二年，姚泓敗于長安，而鴻亦以為滅在元年。如此之失，多不考正。

子子元，秘書郎。後永安中，乃奏其父書，稱：「臣亡考散騎常侍、黃門侍郎、前將軍、齊州大中正鴻，正始之末，任屬記言，撰緝餘暇，乃刊著趙、燕、秦、夏、西涼、乞伏、西蜀等遺載，為之贊序，褒貶評論。先朝之日，草構悉了，唯有李雄蜀書，搜索未獲，闕茲一國，遲留未成。去正光三年，購訪始得，討論適訖，而先臣棄世。凡十六國，名為《春秋》，一百二卷，近代之事，最為備悉。未曾奏上，弗敢宣流。今繕寫一本，敢以仰呈，乞藏秘閣，以廣異家。」子元後謀反，事發逃竄，會赦免，尋為其叔鶚所殺。

光從祖弟長文，字景翰。少亦徙於代都，聰敏有學識。永安中，累遷平州刺史，以老還家，專讀佛經，不關世事。卒，贈齊州刺史，諡曰貞。子懋，字德林，徐州征東府長史。

長文從弟庠，字文序，有幹用。為東郡太守，元顥寇逼郡界，庠拒不從命，棄郡走還鄉里。孝莊還宮，賜爵平原伯，拜潁川太守，頗有政績。永熙初，除東徐州刺史。二年，為城人王早、蘭寶等所害。後贈驃騎將軍、吏部尚書、齊州刺史。子罕襲爵，齊受禪，例降。

光族弟榮先，字隆祖。涉歷經史，州辟主簿。子鐸，有文才，位中散大夫。鐸弟覲，羽林監。

崔亮，字敬儒，清河東武城人，魏中尉琰之後也。高祖瓊，為慕容垂車騎屬。曾祖輯，南徙青州，因仕宋為太山太守。祖修之，清河太守。父元孫，尚書郎。青州刺史沈文秀之叛，宋明帝使元孫討之，為文秀所害。亮母房攜亮依其叔祖冀州刺史道固于曆城，及慕容白曜平三齊，內徙桑乾為平齊人。時年十歲，常依季父幼孫。居貧，傭書自業。

時隴西李沖當朝任事，亮族兄光往依之，謂亮曰：「安能久事筆硯而不往托李氏也？彼家饒書，因可得學。」亮曰：「弟妹饑寒，豈容獨飽？自可觀書于市，安能看人眉睫乎！」光言之於沖，沖召亮與語，因謂曰：「比見卿先人《相命論》，使人胸中無復怵迫之念。今遂亡本，卿能記之不？」亮即為誦之，涕淚交零，聲韻不異。沖甚奇之，迎為館客。沖謂其兄子彥曰：「大崔生寬和篤雅，汝宜友之；小崔生峭整清澈，汝宜敬之，二人終將大至。」沖薦之為中書博士，轉議郎，尋遷尚書二千石。孝文在洛，欲創革舊制，選置百官，謂群臣曰：「與朕舉一吏部郎，必使才望兼允者，給卿三日假。」又一日，孝文曰：「朕已得之，不煩卿輩也。」驛征亮兼吏部郎。俄為太子中舍人，遷中書侍郎，兼尚書左丞。亮雖曆顯任，其妻不免親事舂簸，孝文聞之，嘉其清貧，詔帶野王令。

孝明親政，遷給事黃門侍郎，仍兼吏部郎，領青州大中正。亮自參選事，垂將十年，廉慎明決，為尚書郭祚所委，每云：「非崔郎中選事不辦。」尋除散騎常侍，仍為黃門。遷度支尚書，領御史中尉。自遷都之後，經略四方，又營洛邑，費用甚廣。亮在度支，別立條格，歲省億計。又議修汴、蔡三渠以通邊運，公私賴焉。

侍中、廣平王懷以母弟之親，左右不遵憲法，敕亮推究。宣武禁懷不通賓客者久之。後因宴集，懷侍親使忿，欲陵突亮。亮乃正色責之，即起于宣武前脫冠請罪，遂拜辭欲出。宣武曰：「廣平粗疏，向來又醉，卿之所悉，何乃如此也！遂詔亮復坐，令懷謝焉。亮外雖方正，內亦承候時情。宣傳左右郭神安頗被宣武識遇，以弟托亮，亮引為御史。及

神安敗後，因集禁中，宣武令兼侍中盧昶宣旨責亮曰：「在法官，何故受左右囑請！」亮拜謝而已，無以上對。轉都官尚書，又轉七兵，領廷尉卿，加散騎常侍。徐州刺史元昞撫禦失和，詔亮馳驛安撫。亮至，劾昞處以大辟，勞賚綏慰，百姓帖然。

除安西將軍、雍州刺史。城北渭水淺不通船，行人艱阻。亮謂寮佐曰：「昔杜預乃造河梁，況此有異長河，且魏、晉之日，亦自有橋。吾今決欲營之。」咸曰：「水淺，不可為浮橋；泛長無恆，又不可施柱。恐難成立。」亮曰：「昔秦居咸陽，橫橋度渭，以像閣道，此即以柱為橋。今唯慮長柱不可得耳。」會天大雨，山水暴至，浮出長木數百根，籍此為用，橋遂成立。百姓利之，至今猶名崔公橋。亮性公清，敏於斷決，所在並號稱職，三輔服其德政。宣武嘉之，詔賜衣馬被褥。後納其女為九嬪，徵為太常卿，攝吏部事。

孝明初，出為定州刺史。梁左遊擊將軍趙祖悅率眾據硤石，詔亮假鎮南將軍，齊王蕭寶夤鎮東將軍，章下王融安南將軍，並使持節，督諸軍以討之。靈太后勞遣亮等，賜戎服雜物。亮至硤石，祖悅出城逆戰，大破之。祖悅復於城外置二柵，欲拒軍，亮焚擊破之。亮與李崇為水陸之期，日日進攻，而崇不至。及李平至，崇乃進軍，共平硤石。

靈太后賜亮璽書曰：「硤石既平，大勢全舉，淮堰孤危，自將奔遁。若仍敢遊魂，此當易以立計。禽翦蟻徒，應在旦夕。將軍推轂所馮，親對其事，處分經略，宜共協齊，必令得掃蕩之理，盡彼遺燼也。隨便守禦，及分度掠截，扼其咽喉，防塞走路，期之全獲，無令漏逸。若畏威降首者，自加蠲宥，以仁為本，任之雅算。」以功進號鎮北將軍。

李平部分諸軍，將水陸兼進，以討堰賊。亮違平節度，以疾請還，隨表而發。平表亮輒還京，失乘勝之機，闕水陸之會，今處亮死，上議。靈太后令曰：「亮去留自擅，違我經略，雖有小捷，豈免大咎。但吾攝禦萬機，庶茲惡殺，可特聽以功補過。」及平至，亮與爭功禁中，形於聲色。

尋除殿中尚書，遷吏部尚書。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。官員既少，應選者多，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，百姓大為怨。亮乃奏為格制，不問士之賢愚，專以停解日月為斷，雖復官須此人，停日後者終不得。庸才下品，年月久者灼然先用。沈滯者皆稱其能。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：「殷、周以鄉塾貢士，兩漢由州郡薦才，魏、晉因循，又置中正。諦觀在昔，莫不審舉，雖未盡美，足應十收六七。而朝廷貢才，止求其文，不取其理。察孝廉唯論章句，不及治道；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，空辨

氏姓高下。至於取士之途不溥，沙汰之理未精。而舅屬當銓衡，宜須改張易調。如何反為停年格以限之，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？」亮答書曰：

汝所言乃有深致。吾乘時徼幸，得為吏部尚書。當其壯也，尚不如人，況今朽老，而居帝難之任。常思同升舉直，以報明主之恩；盡忠竭力，不為貽厥之累。昨為此格，有由而然。今已為汝所怪，千載之後，誰知我哉！可靜念吾言，當為汝論之。

吾兼正六為吏部郎，三為尚書，銓衡所宜，頗知之矣。但古今不同，時宜須異。何者？昔有中正品其才第，上之尚書，尚書據狀，量人授職，此乃與天下群賢共爵人也。吾謂當爾之時，無遺才、無濫舉矣，而當猶雲十收六七。況今日之選，專歸尚書，以一人之鑒，照察天下，劉毅所雲一吏部、兩郎中而欲究鏡人物，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！今勳人甚多，又羽林入選。武夫崛起，不解書計，唯可獷弩前驅，指蹤捕噬而已。忽令垂組乘軒，求其烹鮮之效，未曾操刀，而使專割。又武人至多，官員至少，不可周溥。設令十人共一官，猶無官可授，況一人望一官，何由可不怨哉？吾近面執，不宜使武人入選，請賜其爵，厚其祿。既不見從，是以權立此格，限以停年耳。

昔子產鑄刑書以救敝，叔向譏之以正法，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？仲尼云：「德我者《春秋》，罪我者亦《春秋》。」吾之此指，其由是也。但令當來君子，知吾意焉。

後甄琛、元修義、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，利其便己，踵而行之。自是賢愚同貫，涇、渭無別。魏之失才，從亮始也。

曆侍中、太常卿、左光祿大夫、尚書右僕射。時劉騰擅權，亮托妻劉氏，傾身事之。故頻年之中，名位隆赫。有識者譏之。轉尚書僕射，加散騎常侍。疽發於背，明帝遣舍人問疾，亮上表乞解僕射，詔不許。尋卒。詔給東園秘器，贈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，諡曰貞烈。

亮在雍州，讀《杜預傳》，見其為八磨，嘉其有濟時用，遂教人為碾。及為僕射，奏于張方橋東堰谷水，造碹磨數十區，其利十倍，國用便之。亮有三子，士安、士和、士泰，並強士，善於當世。

士安曆尚書北部郎，卒于諫議大夫，贈左將軍、光州刺史。無子，弟士和以子乾亨繼。乾亨，武定中，尚書都兵郎中。

士和初為司空主簿。蕭寶夤之在關中，高選寮佐，以為都督府長史。時莫折念生遣使詐降，寶夤表士和兼度支尚書為隴右行台，令入秦撫慰，為念生所害。

士泰曆給事中、司空從事中郎、諫議大夫、司空司馬。明帝末，荊蠻侵斥，以士泰為龍驤將軍、征蠻別將。事平，以功賜爵五等男。建義初，遇害于河陰，贈都督、青州刺史，謚曰文肅。了肇師襲爵。

肇師少時疏放，長遂變節，更成謹厚。涉獵經史，頗有文思。天平初，以通直散騎侍郎為尉勞青州使，至齊州界，為土賊崔迦葉等拘，欲逼與同事。肇師執志不動，喻以禍福，賊遂舍之。仍巡慰青部而還。肇師以從弟乾亨同居，事伯母甚謹。齊文襄嘗言肇師合誅，左右問其故，曰：「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述諸僭偽而不及江東。」左右曰：「肇師與鴻別族。」乃止。天保初，以參定渾代禮儀，封襄城縣男，仍兼中書侍郎，卒。始鄴下有薛生者，能相人，言趙彥琛當大貴。肇師因問己，答曰：「公門望雖高，爵位不及趙。」終如其言。

亮弟敬默，奉朝請，卒於征虜長史，贈南陽太守。子思韶。從亮征硤石，以軍功賜爵武城子，為冀州別駕。

敬默弟敬遠，以其賤出，殊不經紀，論者譏焉。

光韶，亮從父弟也。父幼孫，太原太守。光韶事親以孝悌。初除奉朝請，光韶與弟光伯孿生，操業相侔，特相友愛，遂經吏部尚書李沖，讓官于光伯，辭色懇至。沖為奏聞，孝文嘉而許之。太和二十年，以光韶為司空行參軍，復請讓從叔和，曰：「臣誠微賤，未登讓品，屬逢皇朝，恥無讓德。」和亦謙退，辭而不當。孝文善之，遂以和為廣陵王國常侍。尋敕光韶秘書郎，掌校華林御書。累遷青州中從事。後為司空騎兵參軍，又兼司徒戶曹。出為濟州輔國府司馬，刺史高植甚知之，政事多委訪焉。遷青州平東府長史。府解，敕知州事。光韶清直明斷，吏人畏愛之。入為司空從事中郎，以母老解官歸養，賦詩展意，朝士屬和者數十人。久之，徵為司徒諮議，固辭不拜。

光韶性嚴，聲韻抗烈，與人平談，常若震厲。至於兄弟議論，外聞謂為忿怒，然孔懷雍睦，人少逮之。孝莊初，河間邢杲率河北流人十餘萬眾攻逼州郡，刺史元俊憂不自安。州人乞光韶為長史以鎮之。時陽平路回寓居齊土，與杲潛相影響，引賊入郭，光韶臨機

處分，在難確然。賊退之後，刺史表光韶忠毅，朝廷嘉之，發使慰勞。尋為東道軍司。及元顥入洛，自河以南，莫不風靡。刺史廣陵王欣集文武以議所從，在坐之人，莫不失色。光韶獨抗言曰：「元顥受制梁國，稱兵本朝，亂臣賊子，曠代少疇。何但大王家事，所宜切齒。等荷朝眷，未敢仰從。」長史崔景茂、前瀛州刺史張烈、前郢州刺史房叔祖、征士張僧皓咸云：「軍司議是。」欣乃斬顥使。

尋征輔國將軍，再遷廷尉卿。秘書監祖瑩以贓罪被劾。光韶必欲致之重法，太尉城陽王徽、尚書令臨淮王彧、吏部尚書李神俊、侍中李彧並勢望當時，皆為瑩求寬。光韶正色曰：「朝賢執事，于舜之功，未聞其一，如何反為罪人言乎。」其執意不回如此。永安據亂，遂還鄉里。

光韶博學強辯，尤好理論，至於人倫名教，得失之間，榷而論之，不以一毫假物。家足於財，而性儉吝，衣馬敝瘦，食味粗薄。始光韶在都，同里人王蔓於夜遇盜，害其二子。孝莊詔黃門高道穆，令加檢捕，一坊之內，家別搜索。至光韶宅，綾絹錢布匱篋充積。議者譏其矯嗇。其家資產，皆光伯所營。光伯亡，悉焚其契。河間邢子才曾貸錢數萬，後送還之。光韶曰：「此亡弟相貸，僕不知也。」竟不納。

刺史元弼前妻，是光韶之繼室兄女。弼貪婪不法，光韶以親情亟相非責，弼銜之。時恥翔反於州界，弼誣光韶子通與賊連結，囚其闔家，考掠非理。而光韶與之辨爭，詞色不屈。會樊子鵠為東道大使，知其見枉，理出之。時人勸令詣樊陳謝，光韶曰：「羊舌大夫已有成事，何勞往也！」子鵠亦歎尚之。後刺史侯深代下，疑懼，謀為不軌。夜劫光韶，以兵脅之，責以謀略。光韶曰：「凡起兵須有名義，使君今日舉動，直是作賊耳，知復何計！」深雖恨之，敬而不敢害。尋除征東將軍、金紫光祿大夫，不起。

光韶以世道屯邅，朝廷屢變，閉門卻掃，吉凶斷絕。誡子孫曰：「吾自謂立身無慚古烈，但以祿命有限，無容希世取進。在官以來，不冒一級，官雖不達，經為九卿。且吾平生素業，足以遺汝，官閥亦何足言也。吾既運薄，便經三娶，而汝之兄弟各不同生。合葬非古，吾百年之後，不須合也。然贈諡之及，出自君恩，豈容子孫自求之也？勿須求贈。若違吾志，如有神靈，不享汝祀。吾兄弟自幼及老，衣服飲食未嘗一片不同，至於兒女官婚，榮利之事，未嘗不先以推弟。弟頃橫禍，權作松櫬，亦可為吾作松棺，使吾見之。」卒，年七十一。孝靜初，侍中賈思申啟，稱述光韶，詔贈散騎常侍、驃騎將軍、青州刺史。

光韶弟光伯。為青州別駕，後以族弟休臨州，申牒求解。尚書奏：「案《禮》：始封之君，不臣諸父、昆弟；封君之子，臣昆弟，不臣諸父；封君之孫，得盡臣。計始封之君，即是世繼之祖，尚不得臣，況今刺史既非世繼，而得行臣吏之節，執笏稱名者乎？檢光伯請解，率禮不愆，謂宜許遂。」靈太后令從之。尋除北海太守，有司以其更滿，依例奏代。明帝詔曰：「光伯自蒞海沂，清風遠著，兼其兄光韶復能辭榮侍養，兄弟忠孝，宜有甄錄，可更申三年，以廣風化。」後曆太傅諮議參軍。

節閔帝時，崔祖螭、張僧皓起逆，攻東陽，旬日間，眾十餘萬。刺史、東萊王貴平欲令光伯出城慰勞。兄光韶爭之曰：「以下官觀之，非可慰喻止也。」貴平逼之，不得已，光伯遂出城。未及曉喻，為飛天矢所中，卒，贈青州刺史。子滔，武定末殷州別駕。修之弟道固。

道固字季堅，其母卑賤，嫡母兄攸之、目連等輕侮之。父輯謂攸之曰：「此兒姿識，或能興人門戶，汝等何以輕之？」攸之等遇之彌薄。輯乃資給道固，令其南仕。時宋孝武為徐、兗二州刺史，以道固為從事。道固美形貌，善舉止，習武事，孝武嘉之。會青州刺史新除，過彭城，孝武謂曰：「崔道固人身如此，豈可為寒士？而世人以其偏庶侮之，可為歎息。」刺史至州，辟為主簿。後為宋諸王參軍，被遣青州募人，長史以下並詣道固。道固諸兄等逼其所生自致酒炙於客前。道固驚起接取，謂客曰：「家無人力，老親自執劬勞。」諸客皆知其兄所作，咸拜其母。母謂道固曰：「我賤，不足以報貴賓，汝宜答拜。」諸客皆歎美道固母子，賤其諸兄。後為冀州刺史，鎮曆城。

宋明帝立，徐州刺史薛安都與道固等立廢帝子業弟子勳，敗乃歸魏。獻文帝以為南冀州刺史、清河公。宋明帝遣說道固，以為徐州刺史，復歸宋。

皇興初，獻文詔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討道固，道固面縛請罪。白曜送赴都，詔恕其死。乃徙齊土望共道固守城者數百家于桑乾，立平齊郡于平城西北北新城，以道固為太守，賜爵臨淄子。尋徙居京城西南二百餘里舊除館之西。延興中卒，子景徽襲爵。

初，道固之在客邸，與薛安都、畢眾敬鄰館，時以公集相見。本既同由武達，頗結寮舊。時安都志已衰朽，於道固疏略，而眾敬每盡殷勤。道固謂劉休賓、房法壽曰：「古人云：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，安都視人，殊自蕭索，畢固依依也。」景徽字文睿，卒于平州刺史，謚曰定。子休纂襲爵。

道固兄曰連子僧祐。僧深坐兄僧祐與沙門法秀謀反，徙薄骨律鎮。後位南青州刺史。元妻房氏生子伯驎、伯驥。後薄房氏，納平原杜氏，與俱徙。生四子，伯鳳、祖龍、祖螭、祖虯。僧深得還之後，絕房氏，遂與杜氏及四子寓青州。伯驎、伯驥與母房居冀州，雖往來父間，而心存母氏，孝慈之道，頓阻一門。僧深卒，伯驎奔赴，不敢入家，寄哭寺門。祖龍剛躁，與兄伯驎訟嫡庶，並以刀劍自衛，苦怨讎焉。祖螭小字社客，普泰初反，爾硃仲遠討斬之。祖虯，少好學，不馳競。

僧深從弟和，位平昌太守。家巨富而性吝，埋錢數百斛，其母李春思葷，惜錢不買。子軌，字啟則，盜錢百萬，背和亡走。後至儀同、開府鎧曹參軍，坐貪偽，賜死晉陽。

論曰：崔光風素虛遠，學業深長，孝文歸其才博，許其大至，明主固知臣也。曆事三朝，師訓少主，不出宮省，坐致台傅，斯亦近世之所稀有。但顧懷大雅，托跡中庸，其於容身之譏，斯乃胡廣所不免也。鴻博綜古今，立言為事，亦才志之士乎。崔亮既明達從事，動有名跡，於斷年之選，失之逾遠，救弊未聞，終為國蠹，無苟而已，其若是乎。光韶居雅仗正，有國士之風矣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